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0426202410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保险服务、非车保险服务	-	-	品牌:;保险险种:财产险	1	件	280878.94	280878.9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0878.94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捌万零捌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财产综合保险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03092008876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